

彈 劾 案 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葉忠入 澎湖縣望安鄉鄉長（100年3月18日迄今），相當於簡任第十職等。

賴世銀 澎湖縣望安鄉公所秘書（101年3月30日迄今），荐任第九職等。

貳、案由：澎湖縣望安鄉鄉長葉忠入及秘書賴世銀配合特定土地炒作者，訂定「澎湖縣望安鄉鄉有財產非本縣轄區內土地管理自治條例」，明知該條例違背上位法規範，澎湖縣政府否准該條例之備查，仍逕將該條例發布實施，亦不再報縣府備查、冒然成立望安鄉公所財產審議委員會，並偽稱已作成土地標售之會議決議、投標須知之履約規定與其後配合土地炒作者簽訂之買賣契約書內容不同、訂定之決標及付款方式異於常規，極不合理、內政部及澎湖縣政府多次要求停止辦理土地標售及移轉，仍執意為之、恣意遷調不願曲從之公務員，並任用沆瀣一氣人員，以遂犯行，違法亂紀，惡性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葉忠入及賴世銀明知「澎湖縣望安鄉鄉有財產非本縣轄區內土地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違反都市計畫法、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內政部函釋規定，在澎湖縣政府函復不准予備查，逕予發布實施後，蓄意不再報縣府備查，以遂行其違法標售望安鄉公所前受贈土地之犯行，違失明確：

（一）「自治條例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抵觸者，無效。」、「……公有土地必須配合當地都市計畫予以處理，其為公

共設施用地者，由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於興修公共設施時，依法辦理撥用……」、「左列土地不得為私有：……五、公共交通道路。」、「鄉(市)有土地之處分、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應由鄉(市)公所送經鄉(市)民代表會審議同意後，報本府核准。」分別為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第 1 項、都市計畫法第 52 條、土地法第 14 條第 5 款、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77 條第 2 項所明定，合先敘明。

(二)緣民國(下同)92 年以前，個人捐贈土地予政府，於其結算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時，得依土地之公告現值扣抵年度綜合所得，達到減免稅捐之目的。澎湖縣望安鄉公所(下稱望安鄉公所)自 91 年起接受納稅大戶捐地節(逃)稅，共受贈公共設施保留地計 9,776 筆，公告現值逾新台幣(下同)480 億元¹，土地炒作集團得先取得前揭土地再予出售，經容積移轉可獲龐大利益。

(三)查葉忠入於 95 年 3 月 1 日至 99 年 2 月 28 日擔任望安鄉第 16 屆鄉長，惟競選第 17 屆鄉長時，連任失敗。但第 17 屆鄉長許○○因案入監解職，葉忠入於 100 年 3 月參加補選當選(附件 53, 第 310 頁)。林○○、林某前妻傅○○及藍○○分別為寬達信置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監事及董事長。林○○於 100 年 5、6 月間認識葉○○²(附件 61, 第 373 頁)。林某為使藍某取得上開望安鄉公所土地中之 1,026 筆，於同年 6 月間由葉○○及許○○³(葉忠入於 95 迄 99 年鄉長任職期間之秘書)安排原民政課課員歐

¹嗣因土地分割及公告現值調整等因素，土地筆數及公告現值均有增加

²葉忠入之兄，澎湖縣縣議員。

³時任社會課長，100 年 12 月 5 日退休。

○○升任望安鄉公所秘書，惟葉忠入指示歐員僅辦理土地標售事宜，不需經手其他行政事項，但土地處分相關公文均需經葉忠入過目，但葉員不於公文上核章，而由歐○○代為決行(附件 56, 第 346 頁)，以遂葉員規避責任之目的。

(四)次查歐○○為辦理望安鄉公所前受贈土地之處分，於 100 年 7 月間將「望安鄉鄉有非本縣轄區內土地管理自治條例」(計 34 條條文，下稱「第一版土地管理自治條例」)送交該鄉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6 次臨時會審議通過後，再由渠決行，以望安鄉公所 100 年 8 月 8 日望經字第 1000005268 號函澎湖縣政府備查(附件 1, 第 1 頁)。澎湖縣政府發現前揭「第一版土地管理自治條例」第 27 至 33 條等 7 條文涉有爭議，且違反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77 條第 2 項規定等，以該府 100 年 10 月 7 日府財產字第 1000601354 號函檢還，要求望安鄉公所修改相關條文(附件 2, 第 10 頁)，未准予備查。

(五)「第一版土地管理自治條例」經澎湖縣政府退回後，許○○聲稱找專家修正後，將「澎湖縣望安鄉鄉有非本縣轄區內土地管理自治條例」(計 19 條文，下稱「第二版土地管理自治條例」)(附件 52, 第 306 頁、附件 56, 第 348 頁)提供予歐○○及鄉民代表會，經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3 次定期會再次審議通過後，以望安鄉公所 100 年 12 月 21 日望經字第 1000008331 號函送澎湖縣政府備查(附件 3, 第 17 頁)。澎湖縣政府再度審查，發現「第二版土地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至第 14 條、第 16 條及第 17 條等 6 條文仍涉有違反內政部 80 年 2 月 6 日台(80)內地字第 898335 號函釋及澎湖縣縣有

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77 條第 2 項規定，再以該府 101 年 1 月 17 日府財產字第 1000071026 號函（下稱縣府 101 年 1 月 17 日函）退還，要求望安鄉公所修正或刪除相關條文（附件 4，第 25 頁），並檢附內政部 80 年 2 月 6 日台（80）內地字第 898335 號函釋及「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

- (六)前秘書歐○○另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決行，提送鄉代會第 19 屆第 8 次臨時會（101 年 12 月 28 日至 30 日），審查通過 1,026 筆土地標售案（附件 7，第 50 頁），其後因前秘書歐○○質疑土地處分之適法性，葉忠入認為渠配合度不高，先於 101 年 1 月 2 日降調為社會課課員（附件 52，第 305 頁、附件 56，第 352 頁），再於 6 月 11 日以辦理宣導老人健保補助申請辦法等業務為由，親自下令調往人口無幾之東吉島（附件 8，第 52 頁）。
- (七)前揭縣府 101 年 1 月 17 日函，望安鄉公所於同年 1 月 30 日收文（附件 9，第 53 頁），技士楊○○因縣府函明確要求修正「第二版土地管理自治條例」，向葉忠入反映自治條例有問題，葉員仍指示渠簽辦。惟楊員仍續予延壓（附件 59，第 369 頁、附件 55，第 330 頁）至 3 月 7 日始簽辦，其簽註意見略以：「……本函建議修正條文如附件，請重新審酌研議本條例，建請遴選詳熟土地相關法規之專業人員研擬後再行辦理。本所未通過該條例前，建議仍依據『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辦理……」（附件 9，第 54 頁）。
- (八)蘇○○原為鄉民代表會組員，100 年 11 月間由葉忠入邀請擔任望安鄉公所財經課課長。賴世銀原為經濟部水利署簡任十職等正工程司，經林○○介紹，由葉忠入面談後（附件 54，第 316 頁），於 101 年

3月30日降調望安鄉公所秘書。賴員到任後，向蘇○○表示，前揭「第二版土地管理自治條例」應先公告後再配合縣府指示修法(附件55,第330頁);賴員並指示楊○○發布實施前揭自治條例，楊員則表示縣府函係要求望安鄉公所將違法之條文進行修改或刪除，並非要求發布實施該自治條例等，惟賴員卻表示該公文係指示望安鄉公所將該自治條例發布實施。楊員無法認同賴世銀之看法，並未依示辦理公告，嗣5月1日因賴員之指示而將渠代理之土地業務移交予蔡○○(附件59,第369頁)。

- (九)楊○○於3月7日簽辦縣府101年1月17日函後，因賴世銀指示先公告再修正(附件55,第331頁)，蘇○○再延壓該公文至4月11日始核章，並簽註：「依函示及相關法規辦理。」賴世銀再於4月17日以鄉長葉忠入甲章決行，並簽註略以：「……本案『望安鄉鄉有非本縣轄區內土地管理自治條例』先行公布實施。至有關澎湖縣政府函復該所審酌研議及條文修正部分，該所將持續審慎研議，並於該條例公布施行後視實際需要修正條文再適時函報縣政府。前揭土地管理自治條例公布實施期間，為辦理該所鄉有土地處分事宜，請財經課參照台灣地區現有各縣市鄉鎮既有之財產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研擬「澎湖縣望安鄉鄉有財產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簽奉核定後實施。……」(附件9,第54頁)嗣並未依縣府指示修正「第二版土地管理自治條例」，亦未再報縣府備查。
- (十)蔡○○係賴世銀就讀大學時所認識之友人，蔡○○經賴員介紹，於101年5月1日到公所擔任財經課約僱人員。在賴員取得葉忠入同意下(附件54,第317頁)，由蔡員簽辦以望安鄉公所101年5月9

日望經字第 1010002943 令公告「第二版土地管理自治條例」（附件 10，第 55 頁、附件 57，第 359 頁）。有關縣府不准予備查前揭自治條例，惟仍予公告實施、其後有無再報縣府備查及葉忠入是否知情等，經詢據賴員稱：「我們是以公所最大利益考量……縣府 8 月才來函，所以認為縣府默許鄉公所，我們是依地方制度法之權責辦理……公布後報告鄉長……有通知課長及承辦人報備查，但他們沒再報。」云云（附件 49，第 278 頁及第 279 頁）。足證賴員 4 月 17 日簽註：「修正條文再適時函報縣政府。」顯係預為卸責之辭，渠自始即全無依縣府指示內容修正之意。

(十一)再查縣府 101 年 1 月 17 日函已指明「第二版土地管理自治條例」違反之法令內容，賴員歷任經濟部水利署簡任公務人員，竟認前揭縣府函文內容係默許渠等依該自治條例辦理標售土地之行為，孰能置信。復經詢據葉忠入坦承知悉縣府業不準備查第一版及第二版土地管理自治條例，惟有關土地處分事宜均授權秘書代為決行等情云云（附件 48，第 272 頁）。惟依賴員 101 年 8 月 8 日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澎湖地檢署）偵訊筆錄稱：「……我就在今（101）年 5 月 9 日經鄉長同意後，就將該土地管理自治條例公布實施。」（附件 54，第 317 頁）顯見葉員知悉縣府不準備查「第二版土地管理自治條例」，該條例亦經葉忠入同意後始予公告實施，葉員稱有關土地處分事宜均授權辦理乙節，亦不可採。

二、葉忠入及賴世銀為辦理本案土地標售事宜，雖缺法源依據，仍冒然成立並召開望安鄉公所財產審議委員會，再偽造已作成本案土地標售決議之會議紀錄；蓄

意不公告買賣契約，經公告之投標須知履約內容與其後簽訂之買賣契約書規定不同；又，故意不公告每筆土地底價，訂定異於常理決標方式，以利土地炒作者取得標案，違失情節重大：

(一)無法源依據下，成立並召開望安鄉公所財產審議委員會，再偽造已作成本案土地標售決議之會議紀錄部分：

- 1、查為辦理本土地標售案，賴世銀經由林○○介紹，並至望安鄉公所與葉忠入面談後，經由人事徵選程序，於101年3月30日降調望安鄉公所擔任秘書乙職。再介紹渠大學時即結識之友人蔡○○於同年5月1日至望安鄉公所財經課擔任約僱人員，負責本土地標售案。嗣蔡員再於5月9日經葉忠入同意後，未再修正、報請澎湖縣政府備查，即由蔡員簽辦公布實施「第二版土地管理自治條例」。
- 2、次查賴員於5月11日再指示蔡○○，依5月9日公告之「第二版土地管理自治條例」第5條規定，簽辦「澎湖縣望安鄉鄉有財產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下稱財產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暨召開澎湖縣望安鄉鄉有財產審議委員會（下稱財產審議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事宜。由賴世銀指定望安鄉民代表會主席謝○○、財經課課長蘇○○、行政課課長趙○○、望安鄉公所主計詹○○等4人擔任財產審議委員會委員，由賴世銀自任主任委員，以利審議土地標售事宜（附件12，第60頁）。嗣於5月23日由賴世銀擔任主席，召集前揭指定委員4人、蔡○○及薛○○等共7人，召開第一次財產審議委員會議。再由望安鄉民代表會主席謝○○於會上以臨時動議方式，提

議處理鄉代會已審議通過之讓售及標售土地案，雖未經該次會議人員實質討論表決通過，仍作成已決議通過本土地標售案之虛偽會議紀錄等情（附件 14，第 64 頁），業經澎湖地檢署於 8 月 16 日勘驗該次會議影音光碟證實（附件 16，第 73 頁）。另詢據蘇○○、詹○○二人均稱 5 月 23 日並未討論、未表決本 1,026 筆土地標售案（附件 50，第 290 頁、附件 51，第 300 頁），足見賴世銀於本院約詢時稱：「有討論，也有共識」（附件 49，第 281 頁），均屬虛偽陳訴。

3、再查前揭財產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係由蔡○○上簽，由賴世銀取得葉忠入同意後（附件 54，第 318 頁），遲至 101 年 5 月 29 日始以該所望經字第 1010003327 號函公告實施（附件 11，第 58 頁）。惟葉忠入及賴世銀等二人，在無法源依據下，早於 5 月 11 日即發函強行要求蘇○○等人配合召開尚未成立之財產審議委員會（附件 13，第 63 頁），違失情節明確。

（二）在葉忠入同意下，由賴世銀主導運作土地標售案之公告事宜，蓄意不公告買賣契約，經公告之投標須知履約內容與其後簽訂之買賣契約書規定不同；又訂定不合常理決標方式，以配合土地炒作者取得案關土地部分：

1、查葉忠入及賴世銀為遂犯行，嗣於 101 年 5 月 29 日 15 時 35 分由”薛邑”searnlai@gmail.com 電子郵件信箱⁴，傳送本土地標售案之內簽及公告稿件予蔡○○及蘇○○（附件 36，第 176 頁）。蔡員旋於 16 時 10 分簽辦，蘇○○於 16 時 17 分

⁴ 賴世銀使用之電子郵件信箱

會章，賴員嗣於 18 時以葉忠入甲章決行後（附件 17，第 80 頁），在葉忠入同意下於 5 月 30 日公告本 1,026 筆土地標售案等情（附件 54，第 319 頁），足證本標售案係取得葉忠入同意及指示下，由賴世銀主導所有行政程序。

- 2、另查前揭縣府 5 月 29 日之簽辦紀錄，主計並未會章乙節，案經詢據該公所主計詹○○稱：「該份公文未見過。」（附件 51，第 301 頁）。並據蘇○○101 年 10 月 8 日澎湖地檢署偵訊筆錄亦稱：「有關土地出售的公文簽呈詹○○都拒絕蓋章，薛○○原本也都拒絕蓋章，但由於本標售案必須上網公告，薛○○是鄉公所的資訊管理人，只有他有權處理網頁登錄，他才會在這 1 份簽呈蓋章⁵……」等語（附件 55，第 343 頁）。均足證賴、葉二人為免違法行為遭舉發，蓄意於公文會辦中，略過主計及政風，待逕予決行後，再補列「敬會主計、政風」字句，渠等目無法紀行徑可見一斑。
- 3、再查望安鄉公所於 101 年 5 月 30 日以望經字 1010003443 號公告本標售案，土地投標須知第十二點規定：「得標人或次得標人得標後應履行之義務及繳納之價款，應於得標後七日內依規定訂定買賣契約、履約及負依約繳清（納）價款之責任……」（附件 18，第 87 頁）。惟本案於 6 月 25 日開標後，由藍○○以 73 億餘元得標，次（26）日望安鄉公所與藍某簽訂之土地買賣契約第參條繳款方式內容為：「一、按乙方（藍○○）得逐次分批申請辦理土地之移轉……同時就該批

⁵ 嗣於 5 月 31 日 08 時 45 分會章。

次申請過戶土地購買總價金先行繳交百分之三十價款……三、……一年內乙方須負責完成本買賣契約書之所有土地價金繳付及土地移轉作為……」(附件 25, 第 112 頁) 明顯與前揭 5 月 30 日公告之投標須知第十二點內容不同等情, 詢據賴世銀稱: 「與財經課有充分討論。」惟前財經課長蘇○○於本院約詢時稱: 「……在調查站才看到部分。在公所期間都沒有看過須知和契約內容。……」(附件 50, 第 291 頁) 復據賴世銀 101 年 8 月 8 日澎湖地檢署偵訊筆錄所載, 買賣契約書係於開標前 1、2 禮拜, 由渠指導蔡○○擬定, 並未正式核定等 (附件 54, 第 322 頁), 足證蘇○○所言屬實, 亦徵本案契約書履約內容與投標須知之重大差異, 亦為賴世銀主導, 以配合土地炒作集團取得望安鄉公所土地, 賴員舞弊瀆職事證明確。

- 4、未查 5 月 30 日公告本土地標售案時, 案關各筆土地之底價⁶及總底價並未公告。惟查本案土地投標須知第九點 (三) 決標: 「……4. 數筆土地合併標售時, 投標人對各筆土地之投標金額, 均應達各該筆土地之標售底價, 如投標人之總投標金額高於其他投標人, 且達於標售總底價, 但部分土地之投標金額未達標售底價者, 視同無效標……」等情 (附件 18, 第 86 頁), 異於一般標售案以投標總價最高者得標之作法, 顯有專為案涉土地炒作業者順利取得標案設計之嫌。案經詢據賴世銀稱: 「我不知道這規定。」(附件 49, 第 284 頁) 惟查本案標售公告文件係賴員於 5 月

⁶ 於 6 月 21 日財產審議委員會第一次臨時會始決定以 101 年公告現值之 16% 為底價。

29日以電子郵件傳送蔡○○後，蔡員旋加簽辦等情如前述，賴員聲稱不知，顯為卸責之詞，殊難採信。

三、本案土地標售前，葉忠入與賴世銀無視內政部及縣府多次停辦之要求，渠等執意續辦；土地標售後，內政部再要求不得辦理土地移轉，渠等仍置之不理，執意續辦，違法亂紀，惡性重大：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30條第1項規定：「自治條例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無效。」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77條第2項規定：「鄉(市)有土地之處分、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應由鄉(市)公所送經鄉(市)民代表會審議同意後，報本府核准。」內政部80年2月6日(80)台內地字第898335號函釋規定：「按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二條規定，都市計畫範圍內，……公有土地必須配合當地計畫予以處理，其為公共設施用地者，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於興修公共設施時，依法辦理撥用……公共設施保留地不宜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程序出售。」。
- (二)查「第二版土地管理自治條例」第17條有關該鄉非澎湖縣轄區內土地之處分規定，明顯牴觸於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77條第2項規定，依地方制度法第30條第1項屬當然無效。又本土地標售案1,026筆土地中，大多數為公共設施用地或公共設施保留地，依前揭內政部(80)台內地字第898335號函釋規定，不能辦理出售甚明。
- (三)次查本土地標售案公告後，典律國際法律事務所受案外人委託，認為本標售案內土地多數為公共設施用地，依都市計畫法第52條及內政部80年2月6

日(80)台內地字第 898335 號函釋規定，只能撥用，無法出售，望安鄉公所辦理本標售案涉有觸法等情。爰以該事務所 101 年 6 月 11 日(101)典律徐字第 061101 號函知內政部營建署、澎湖縣政府、望安鄉公所及澎湖地檢署(附件 19，第 93 頁)。案經內政部認為望安鄉公所公告標售土地，屬公共用地部分，應依都市計畫法第 52 條及行政院 69 年 6 月 25 日台 69 內字第 7172 號函准該部 69 年 5 月 24 日台 69 內地字第 21876 號函會商結論辦理等，以該部 101 年 6 月 15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16035699 號函(下稱內政部 101 年 6 月 15 日函)知澎湖縣政府，並副知望安鄉公所及典律國際法律事務所等(附件 20，第 96 頁)。

- (四)再查澎湖縣政府因收受陳情人莊某異議函後，認為望安鄉公所 101 年 5 月 30 日望經字第 1010003443 號公告，辦理該鄉鄉有財產非該縣轄區內土地 101 年第 1 批第 1 次標售作業，依都市計畫法第 52 條及內政部 80 年 2 月 6 日(80)台內地字第 898335 號函釋規定，案涉土地之公共設施保留地部分，應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於興修公共設施時，依法辦理撥用，不宜出售。且前揭土地標售案依據「第二版土地管理自治條例」辦理標售公共設施保留地(諸如使用分區為「都市計畫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公共設施保留地」等)部分，仍應受上位法規範，不得抵觸。準此，該鄉鄉有非該縣轄區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部分，應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於興修公共設施時，依法辦理撥用，不宜出售；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77 條第 2 項規定：「鄉(市)有土地之處分、設定負擔或為超過

十年期間之租賃，應由鄉(市)公所送經鄉(市)民代表會審議同意後，報本府核准。」依上開規定，本件處分案尚未依法完備相關處分程序等。嗣以該府101年6月19日府財產字第1010704222號函(下稱縣府1010704222號函)指示該所停止執行標售作業(附件21，第97頁)；同日另以該府財產字第1010704365號函(下稱縣府1010704365號函)復典律國際法律事務所，該府業以縣府1010704222號函指示望安鄉公所停止執行標售等情，並副知望安鄉公所(附件22，第99頁)。

(五)惟查望安鄉公所收到前揭典律國際法律事務所101年6月11日(101)典律徐字第061101號函，全不加處理，遲至101年7月26日始以望經字第1010004891號函復該所(附件35，第174頁)。該公所收到內政部101年6月15日函後，由蔡○○依程序簽經蘇○○，由賴世銀持函向葉忠入口頭報告同意後，亦不加處理逕予併案了事(附件54，第319頁)。另賴世銀接獲澎湖縣政府101年6月19日二函後，認為縣府來函內容係法律適用疑義，指示蔡○○簽經蘇○○，再由賴員持函報告葉忠入後，經葉員同意後，以該所101年6月21日望經字第1010003968號函復澎湖縣政府(附件54，第320頁)。然並未依前揭縣府二函指示停止本土地標售案，賴世銀及葉忠入違法辦理土地標售公告在先，復違抗上級機關(內政部及縣政府)要求停止標售指令於後，違抗法令事證灼然。

(六)復查本案一次標售分別位於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及高雄市計1,026筆⁷土地清單，原係於

⁷ 其中包含林○○於望安鄉代表會第19屆第3次定期大會(100年10月27日至11月12日)前，提供107筆及186筆(合計293筆)土地資料給歐○○，經歐員取得葉忠入同意後，送鄉代會審議通

100年12月間由林○○提供前秘書歐○○後，歐員攜該批土地清單資料面見葉忠入，經葉員同意後（附件52，第308頁、附件56，第356頁、附件61，第375頁），提交望安鄉民代表會第19屆第8次臨時會（100年12月28日至30日）審議通過，合先敘明。另依據林○○101年11月5日澎湖地檢署偵訊筆錄，渠於鄉代會第3次定期大會期間（100年10月27日至11月12日），曾與葉○○一起參加望安鄉公所及代表會之餐會，並與葉忠入等人共坐主桌（附件61，第375頁）等情，顯示林○○與葉忠入於歐○○提送鄉代會審議1,026筆土地案前，早已達成土地處分之默契。是葉忠入於本院約詢時，辯稱渠不知1,026筆土地處分案、渠均授權秘書全權辦理土地處分案等語云云，均係避重就輕，卸責狡辯之諉辭。

- (七)又查本土地標售案，依望安鄉公所5月30日公告時程，計有王○○、陳○○、藍○○、洪○○及梁○○等5人領標。惟僅陳○○、藍○○及王○○等三人參與投標，嗣於6月25日開標由藍○○以73億1,893萬餘元得標（附件24，第104頁）。惟查參與投標三人中之陳○○係林○○覓得之人頭，其領標金及投標保證金均由林某提供（附件60，第371、372頁）。本案嗣於開標次（26）日由賴世銀與蔡○○在秘書辦公室與藍某代理人簽訂土地買賣契約（附件55，第341頁）。藍某於101年7月3日匯款1億1,999萬餘元後，即由蔡○○於當日下午簽請辦理第一批34筆土地移轉，循序由蘇○○核章後，由賴世銀以葉忠入甲章決行（附件29，

過之土地資料（附件5，第31頁、附件61，第375頁、附件56，第356頁）。

第 147 頁)。嗣因台北市政府認為望安鄉公所於 5 月 30 日公告標售該市士林區天母段三小段 55 地號等 318 筆該市境內公共設施用地，涉有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52 條規定等情，以該市 101 年 6 月 29 日府授都綜字第 10134163400 號函請內政部核示（附件 31，第 164 頁）。案經內政部認為：「……都市計畫法第 52 條規定，公有土地必須配合當地都市計畫予以處理，其為公共設施用地者，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於興修公共設施時，依法辦理撥用。……望安鄉公所公告標售土地，該部業以 101 年 6 月 15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16035699 號函請澎湖縣政府依上開規定辦理。」等。嗣以該部 101 年 7 月 9 日內授營都字第 1010241731 號函復台北市政府，並副知望安鄉公所（附件 32，第 166 頁）。前揭內政部 101 年 7 月 9 日函，於同日由望安鄉公所收文⁸（附件 32，第 166 頁），惟賴世銀及葉忠入仍延壓不予處理。次（10）日蔡○○再簽辦藍○○申辦之第二批 14 筆土地移轉作業，循序由蘇○○會章，再由賴世銀以葉忠入甲章決行過戶予藍某（附件 29，第 158 頁）。案經詢據賴員稱：「我不知道，應該是承辦人沒上簽。」云云。惟查望安鄉公所於 7 月 9 日收到前揭內政部 101 年 7 月 9 日函，蔡○○遲至 7 月 11 日始於文上簽註以稿代簽（附件 32，第 167 頁），嗣再以該所年 7 月 12 日望經字第 1010004444 號函（附件 33，第 168 頁）及望安鄉公所 101 年 7 月 17 日望經字第 1010004626 號函（附件 34，第 173 頁）復內政部託詞狡辯拒不從命，此有相關函文在卷可稽。

⁸ 收文章已載有「望經字第 4444 號」等文字。

(八)末查因賴世銀及葉忠入拒不依內政部前揭函令，陸續辦理移轉 48 筆土地予藍某。藍某於取得土地所有權後，嗣再於同年 7 月 17 日及 25 日與林○○前妻傅○○訂定買賣契約，以 1 億 2,400 萬元移轉 32 筆土地予傅女（附件 38，第 207 頁）。傅女取得前開 32 筆土地後，旋於 7 月 30 日與 8 月 20 日分別與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買賣契約，分別以 2 億 7,832 萬元出售 8 筆土地及 6,043 萬元出售另 5 筆土地（附件 39，第 229 頁）。惟因賴世銀及葉忠入拒不依內政部前揭函示，停止本案土地移轉，爰該部於 101 年 8 月 9 日緊急電話通知本案系爭土地所在地台北市等 5 市、縣地政單位，列管望安鄉有土地申請移轉案件⁹，避免本案損害再行擴大。藍○○因案涉土地已無法再辦移轉，爰於 101 年 8 月 13 日要求停止執行渠與望安鄉公所間之土地買賣契約（附件 40，第 256 頁），賴世銀及葉忠入違法亂紀之舉始獲終止。

四、綜上論結，葉忠入及賴世銀明知「澎湖縣望安鄉鄉有財產非本縣轄區內土地管理自治條例」違反都市計畫法、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內政部函釋等規定，在澎湖縣政府否准其備查情況下，竟逕予發布實施，另為圖掩人耳目，蓄意不再向縣府報備，遂行後續違法標售公所土地之犯行。且葉忠入及賴世銀為辦

⁹ 嗣內政部再以 101 年 8 月 16 日台內營字第 1010271874 號函澎湖縣政府，指出本處分案縱依自治條例由鄉民代表會審議同意，並經澎湖縣政府核准亦為無效。請該府本於該鄉有土地核准處分及及上級機關權責即為過法之處置，避免公有公共設施用地不當移轉為私人所有；暨 101 年 8 月 1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16651388 號函，要求澎湖縣政府儘速函知本案土地所在地地政機關，避免公有公共設施用地不當移轉為私人所有。（附件 41，第 257 頁、附件 42，第 259 頁）。澎湖縣政府於 101 年 8 月 31 日分別以府財產字第 10100497491 號函望安鄉公所「第二版土地管理自治條例」，核有抵觸法律、縣規章等依法應屬無效；暨以府財產字第 10100497492 號函望安鄉公所，本土地處分案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52 條等規定，應予撤銷，並副知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台中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轉知轄管地政機關（附件 43，第 260 頁、附件 44，第 263 頁）。

理本案土地標售事宜，在無法源依據下，成立並召開望安鄉公所財產審議委員會，再偽造已作成本案土地標售決議之會議紀錄；蓄意不公告買賣契約，經公告之投標須知履約內容與其後簽訂之買賣契約書規定不同；又不公告底價，且訂定不合常理決標方式，以利土地炒作業者取得公所土地。葉忠入與賴世銀更無視內政部及縣府多次函令，要求停止辦理本案土地標售，渠等仍執意續辦，拒不從命；完成標售後，內政部再行文要求不得辦理土地移轉，仍置之不理。以上各節違失業經查明屬實，葉、賴二員違法亂紀，情節重大。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及第 6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對於公務員應依法執行職務義務、忠實義務及不得假借權力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義務，均有明文規定。經查澎湖縣望安鄉鄉長葉忠入及望安鄉公所秘書賴世銀分別民選首長及高階公務人員，自應依法行政，誠實清廉自持，惟卻蓄意曲解法令，且違抗法令，假借權力協助土地炒作業者取得公有土地，惡性重大，茲將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分述如下：

一、葉忠入部分：

依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100 年 3 月 12 日 100 澎選鄉（市）長證字第 001 號當選證書（附件 63，第 384 頁），葉忠入自 100 年 3 月 18 日起擔任望安鄉鄉長，負責該鄉一切業務。惟違背法令，內政部及澎湖縣政府一再函示要求停止土地標售，仍予續辦；且於內政部要求停止本案土地之移轉，又執意為之；脅迫所屬違背職務，配合渠之違法行為（附件 55，第 340 頁、附件 56，第 352 頁），對不從之員工，予以實質降調之人事處分，嚴重損壞官箴；且於司法機關及本院調查期間為虛偽陳述，意圖免責，毫無悔意等，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所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應誠實清廉」及「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之規定。

二、賴世銀部分：

依銓敘部 101 年 4 月 27 日部銓五字第 1013594420 號函（附件 63，第 385 頁），賴世銀自 101 年 3 月 30 日起擔任澎湖縣望安鄉公所秘書，渠雖曾任經濟部水

利署簡任公務人員，卻甘為土地炒作者之鷹犬，蓄意曲解法令，明知鄉有土地管理自治條例違反縣政府自治條例等規定，仍執意公告並蓄意不報縣府核備以掩犯行，嗣據以辦理鄉有土地標售；復強令所屬執行違背職務行為；又，內政部及澎湖縣政府一再函令要求停止土地標售案及移轉，仍未依令停止，嚴重損壞官箴；且於司法機關及本院調查期間為虛偽陳述，意圖免責，毫無悔意等，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所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應誠實清廉」及「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之規定。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葉忠入及賴世銀二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事證明確，情節重大，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請速從重議決，以清吏治。